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陳履烜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10
電子信箱：m0116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101539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卓瑩光波股份有限公司」製造之「卓瑩醫療用衣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6623號)」產品回收一事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1月2日桃衛藥字第11100939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製售之「卓瑩醫療用衣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6623號)」醫療器材標籤誤繕一事；基於維護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臺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